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wda.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3、 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就業服務法		
貳、主管機關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勞動部</td> <td style="padding: 5px;">主辦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d> </tr> </table>	勞動部	主辦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	主辦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屬實體性法規，係規範「促進就業」、「政府與民間就業服務」及「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等相關事項，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因應現行社會需要，周延就業服務業務及外國人之聘僱管理，以保障本、外勞及雇主權益。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考量求職人或員工與雇主之權利地位並不對等，若雇主要求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渠等人員為能被錄取或繼續受僱工作，往往僅得勉強同意雇主留置，爰規定禁止雇主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落實權益保障。 2. 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偽、變造或不當使用求職人或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爰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亦不得留置求職人或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證件。 3. 為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返還所超收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爰增訂經限期令其返還而屆期未返還者，得再處停業處分，以保障雇主、求職人及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權益。 4. 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吸引投資移民，簡化相關手續並提供友善環境，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前提下，適度調整法令，爰增訂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p>不須申請許可。</p> <p>5.為配合我國與世界各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FTA），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開放外國專業自然人得來臺從事受委任或承攬之勞務工作，得不受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p> <p>6.另根據現行條文及相關裁量基準，雇主性侵或重傷害外籍勞工者，與刊登不實求才廣告者，兩者所侵害之法益有其輕重，然其法律效果皆為 2 年不得聘用外籍勞工，顯然有違比例原則。爰此，雇主對外籍勞工有性侵及重傷害行為，經判刑確定再犯者，終身廢止其聘僱資格。</p> <p>7.考量實務上本法第 60 條遣送費用應負擔者百分○為被遣送之外國人，且移送強制執行並無實益，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外國人如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p> <p>8.為有效嚇阻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責相符，按雇主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裁處罰鍰外，另加重非法媒介外國人之罰鍰額度及刑事責任。</p>	
	<p>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p>	<p>依據勞動部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截至○年○月○日止，在臺工作之外籍勞工計○○○, ○○○人。依性別分類，女性計○○○, ○○○人、男性計○○○, ○○○人，男女比例約為○○:○○。</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p>	<p>就外籍勞工諮詢及申訴管道宜充實性別統計項目，俾憑作為本法</p>	<p>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p>

	<p>方法</p>	<p>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爰修正本法第 5 條、第 40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禁止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留置求職人、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2. 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爰修正本法第 48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增訂經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之規定。 3. 根據現行條文及相關裁量基準，雇主性侵或重傷害外籍勞工者，與刊登不實求才廣告者，兩者所侵害之法益有其輕重，然其法律效果皆為 2 年不得聘用外籍勞工，顯然有違比例原則。爰此，修改第 54 條條文，就雇主對外籍勞工有性侵及重傷害行為，經判刑確定再犯者，終身廢止其聘僱資格。 4. 考量實務上本法第 60 條遣送費用應負擔者百分之〇為被遣送之外國人，且移送強制執行並無實益，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本法第 60 條，外國人遣送費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外國人遣送出國前通知其繳納，外國人如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 5. 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等之行為，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則合於比例原則，爰修正本法第 63 條及第 64 	<p>法。</p>
--	-----------	---	-----------

		條加重非法媒介之罰鍰、並按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科處外，另加重非法媒介外國人之法定刑。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爰修正本法第 5 條、第 40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禁止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留置求職人、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2.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爰修正本法第 48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增訂經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之規定。 3.根據現行條文及相關裁量基準，雇主性侵或重傷害外籍勞工者，與刊登不實求才廣告者，兩者所侵害之法益有其輕重，然其法律效果皆為 2 年不得聘用外籍勞工，顯然有違比例原則。爰此，修改第 54 條條文，就雇主對外籍勞工有性侵及重傷害行為，經判刑確定再犯者，終身廢止其聘僱資格。 4.考量實務上本法第 60 條遣送費用應負擔者百分○為被遣送之外國人，且移送強制執行並無實益，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本法第 60 條，外國人遣送費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外國人遣送出國前通知其繳納，外國人如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 5.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等之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為，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則合於比例原則，爰修正本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加重非法媒介之罰鍰、並按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科處外，另加重非法媒介外國人之法定刑。	
	4-2-2 訂修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行為，立法委員提案建議修正本法加重處罰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行為。 2. 行政院政務會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均建議修正本法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免經許可在臺工作。 3. 根據現行條文及相關裁量基準，雇主性侵或重傷害外籍勞工者，與刊登不實求才廣告者，兩者所侵害之法益有其輕重，然其法律效果皆為 2 年不得聘用外籍勞工，顯然有違比例原則。爰此，修改第 54 條條文，就雇主對外籍勞工有性侵及重傷害行為，經判刑確定再犯者，終身廢止其聘僱資格。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實務上應負擔遣送費用者多為被遣送之外國人，又其如經遣送出國後，不易使其依限繳納應負擔之費用，將增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故為利就業安定基金有效運用，爰修正本法規定，由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外國人遣送出國前，通知外國人繳納遣送費用，確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始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又前開由入出國管理機關通知外國人繳納遣送費用所需人力經費，由就業安定基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金補助。	
伍、政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執行：禁止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留置求職人、員工或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落實權益保障。 2.有效管理：明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不得發生之情事，以周延管理，另為加強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之管理增訂認可規定。 3.簡政便民：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吸引投資移民，簡化相關手續，爰增訂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之規定。另明定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入國於就學期間在臺工作，得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之法源依據。 4.回應民意訴求：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等之行為，遂加重罰鍰、罰金及提高有期徒刑刑期，並按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科處。 5.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保障：根據現行條文及相關裁量基準，雇主性侵或重傷害外籍勞工者，與刊登不實求才廣告者，兩者所侵害之法益有其輕重，然其法律效果皆為 2 年不得聘用外籍勞工，顯然有違比例原則。爰此，修改第 54 條條文，就雇主對外籍勞工有性侵及重傷害行為，經判刑確定再犯者，終身廢止其聘僱資格。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僱主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外籍勞工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月○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勞工團體、僱主團體、NGO 團體、仲介公會，於本部○會議室召開研商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又為落實性別參與，所邀請之學者專家男女比例各半。 本次修正草案係因○年○月○日送立法院審議，因法案屆期未審退回，故本次主要修正條文大部分與○年相同，故未再邀集相關單位、團體，召開研商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月○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勞工團體、僱主團體、NGO 團體、仲介公會，於本部○會議室召開研商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年○月○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本部○會議室召開協調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年○月○日邀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會議室召開研商本法第 60 條修正條文會議。 本次修正草案係因○年○月○日送立法院審議，因法案屆期未審退回，故本次主要修正條文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分與○年相同，故未再邀集相關單位、團體，召開研商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修正本法第 60 條，外國人遣送費用應由被遣送之外國人負擔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外國人遣送出國前通知其繳納，外國人如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不再移送強制執行，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以簡化行政作業，估計每年少收強制執行遣送費用約○萬元。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修正本法第 60 條，估計每年節省強制執行費用約○萬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

			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為有關於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籍勞工規範之修定，並未涉及特定性別。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籍勞工雖有不同之差別，但本次修正內容，執行上應無性別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尚無涉性別事項。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鑑於現行實務，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除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之不法情事發生外，尚有侵占求職人或員工財物之情形，爰加以規範，以資周延。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修正條文第 54 條內容，雇主性侵或重傷害外籍勞工者，經判刑確定再犯者，終身廢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

	止其聘僱資格，保障外籍勞工。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修正條文第 54 條、第 69 條內容，對於性侵外籍勞工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就外籍勞工之人身安全提供足夠保障，透過加強處罰，藉以降低外籍勞工之工作風險，對於消弭性別歧視與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經檢視修正條文第 54 條、第 69 條內容，考量外籍勞工人身安全，已落實憲法法定母性保護精神及兼顧女性工作權，並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
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6 年 9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郭玲惠，國立台北大學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法律：性別法、勞動法、民法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對於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簡化申請流程，確為重要法案修正。惟有關於遭非法容留或扣款扣證件等事件，以及遭遣送出境之案例，亦應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特別是產業外勞與家庭監護工與幫傭性質差異，應區分評估標的，始能瞭解實際受益或受害之影響。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以書面提供資料資諮詢，合理。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區分不同性別。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效益評估，仍須針對不同業別外勞之情形，進行不同之效益評估，較能明確瞭解修法效益。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案雖為程序上之修正，並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然因產業外勞與家庭監護工與幫傭之性質有重大差異，其所面臨之問題亦不完全相同，因此效益評估與性別統計分析，皆應考量此問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郭玲惠 _____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 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